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 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鄭啓樂

2023年5月4日

## 促加強宣傳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

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於明年4月1日正式生效，現階段本澳現有的升降設備須於生效日之前完成登記，並規定法例生效後三年內完善升降設備的安全性。

儘管該法例強調「責任人的責任及義務」，居民可透過委託管理公司聘請保養實體及檢測實體進行檢修，居民看似能夠「甩身」，不過如果涉事樓宇沒有管理公司，一旦發生意外，責任可能需由全體業主共同承擔。

另外，若發現升降設備有問題要維修或更換時，往往涉及動用共同儲備基金、集資、召開業主大會等，這些都需要大量時間及繁重的工作，因此居民其實仍有相當責任，若意識不足，後知後覺待法律生效後再開展工作，匆匆之下處理不佳，甚至可能引起居民衝突。

有見及此，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1. 加強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的宣傳，尤其針對大廈管理機關及社區居民，鼓勵及早進行完善工作；
2. 加強教育居民升降設備或危機處理的相關知識，提升對於定期檢修的安全意識。